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由张继先生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本页面无正文，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。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张 继

罗明九

宋 源